

抚顺市商务局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抚顺市财政局

抚商务发〔2023〕103号

关于持续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全民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辽商批发函〔2022〕171号）、《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抚顺市关于加快推进县域商业建设的工作方案》（抚商务局发〔2022〕15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抚顺市实际，会同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加快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通过政策引导、

市场主导的方式，重点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民消费环境；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降低工业品下乡成本；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让农民直购好产品，吸引市民下乡消费；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推动县域生活服务业向专业化、精细化、品质化转变。

二、项目支持方向、内容、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工作。

1、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500万元。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支持建设改造集配中心、直营连锁店、电商展示体验店等，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500万元。

2、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等，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500万元。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支持建设改造日用消费品、农资和农产品等物流共同配送中心等，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500万元。

3、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

应链，支持建设改造供应链服务平台等，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改造升级融合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的乡镇商业休闲网点等，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本地消费需求，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

4、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支持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理功能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等，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转化率，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

5、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支持升级改造生活综合服务网点等，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支持升级改造三产融合体验中心等，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支持方式：鼓励各县区采用以事后续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支持标准：对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符合支持环节实际投入金额的 50%。

三、项目实施主体及时限

2023年拟支持项目原则上应纳入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储备项目库。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业相关的经营资质和条件。申报单位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无违法行为，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项目实施期限符合要求，投入运营且有良好效益，原则上至少要保证良好持续运营3--5年。项目投资手续完善，财务核算规范，取得相关合同，票据要合法、合规。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和支持。

2022、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实施期限为2023年开工建设，年底前竣工验收、投入运营的项目。

四、项目管理及验收

（一）项目管理

1、项目遴选。市商务局根据全市项目申报情况，建立市级项目库。各县区按照《抚顺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并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和培训，广泛遴选符合政策支持的项目，并将遴选的项目及时上报市商务局。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在项目库中择优选择，对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2、组织实施。各县区要制定项目建设计划，要明确项目内容、项目进度、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

并会同各乡镇政府，组织有关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县区商务部门要建立项目建设调度制度，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日跟踪服务、周调度指导和月督促检查，定期收集项目建设和投资情况，对项目建设实施动态管理，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二）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

①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升级改造，完善冷藏、陈列、结算、检测、食品加工、环境卫生、防淹排水、垃圾处理、泊车等设施设备。支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直营连锁店、电商展示体验店等，完善仓储、配送、收银、监控、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②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等，完善仓储、分拣、包装、冷链、装卸、搬运、消防、运输、监控、配送、信息管理系统等设施设备，增强对乡镇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支持建设改造日用消费品、农资和农产品等物流共同配送中心等，完善仓储、装卸、搬运、配送、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

③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

链，支持建设改造供应链服务平台等，完善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信息系统、大数据展示、食品加工、相关服务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联合采购平台，完善仓储、配送、运输、信息系统、大数据展示、相关采购平台软件、网络互联、云服务 etc 设施设备，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支持改造升级融合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的乡镇商业休闲网点等，完善餐饮、休闲、仓储、配送等设施设备。

④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支持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理功能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等，完善产后分拣、初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冷藏、仓储、溯源、信息管理等设施设备，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

⑤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支持升级改造生活综合服务网点等，完善陈列、仓储、打包、洗染、厨房、配送等设施设备。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等跨界融合，支持升级改造三产融合体验中心等，完善农家展示、体验、娱乐、互动、餐饮等设施设备。

2、验收流程

①项目验收：申报单位需向企业注册地商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附件6）。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本

辖区内项目进行验收，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评审验收。要做到对每一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工作材料原件、相关数据、是否符合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内容要求、是否已享受或正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是否符合财政支持环节要求等，确保项目有关情况真实、完整、有效，对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形成验收报告，连同《项目验收情况表》（附件1）、项目申报书等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②组成验收小组：市级相关单位在收到县区项目验收报告后，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深入项目建设现场依据项目建设设施、设备及相关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③验收方式：原则上采取实地验收方式，如确实不能实地验收，可采用线上验收的方式进行。

④县区职责：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照项目库内容，审核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建设方向等。

第三方评审机构按照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和专业评审准则，负责对照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内容等要求，审核各县区申报项目的实施主体资质、建设内容、投入凭证等，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出具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验收结论。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安排方案。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各县区申报项目复核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建设方向等。

五、资金拨付方式

县域商业建设补助资金，采用切块到县的方式安排，分配比例参考各县区储备项目支持资金总额后进行确定，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进度，优先支持2023年已完成省项目库申报项目。在项目按照相关程序顺利通过专业第三方组织的评价、整改、验收及固定资产登记工作后，将项目获批补贴资金由各县区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建立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要把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作为构建新商业网络、打造新商业业态、推动乡村绿色低碳发展的大机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谋划，建立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配合，规范程序，推动解决遇到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做好宣传总结推广。各县区要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重点总结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放大政策效果，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扩展。

(三) 强化项目监督和信息公开。以《抚顺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方案》中明确的目标任务为指引，建设开发新项目的同时对落后项目特别是2022年及2023年未能竣工的储备项目强化跟踪、帮扶和督促力度，推动项目尽快完工建设。将项目建设、跟踪监督、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评

价和年度工作总结等工作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要将项目的入库、变更、退库和资金拨付等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并反馈至上级部门，并及时准确填报县域信息系统，各县区还要与项目承办单位签订协议，确保项目持续发展。

联系方式：市商务局 批发业与零售业服务科 57500709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57760121

市乡村振兴局 规划财务科 57500985

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2、绩效评价要点

3、承诺书

4、2023年服务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5、抚顺市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制度

6、项目运营情况表

7、2023年项目验收情况表

8、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试行）



抚顺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1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 1、项目申请
- 2、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 4、财政支持环节实际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及发票、合同（设施建设、设备采购金额大于 1 万元需提供）复印件、竣工决算报告、招标比价文件等。直营连锁店项目明细汇总表、发票、合同按网点进行排序，其余项目按支持环节进行排序，并按设施、设备分类；新建项目需提供土建工程预算和决算报告
- 5、项目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员工社保缴纳记录；
- 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7、真实性承诺；
- 8、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内容中规定的相关指标证明材料；
- 9、项目建设用地自有或长期（不少于 5 年）租赁、使用证，建设规划、有关部门审批证书（如有）；
- 10、项目施工前整体及各支持环节设施、设备彩色图片（整体及每个环节各不少于 5 张）；
- 11、项目完工后整体及各支持环节设施、设备彩色图片

(整体及每各环节各不少于 5 张)

12、项目运营情况证明材料及未来项目运营承诺。

13、其他需要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五年内无违法行为证明、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证明等。

申报材料采取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同上报方式。纸质版胶装成册，电子版刻制光盘，一式四份。

项目审核后，对评审合格的企业，按照有关程序在网上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项目，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经县区政府批准后，依法依规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市县）绩效评价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	佐证资料
组织建设	组织领导	成立党政领导、多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推进机制	县委、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亲自抓，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细化职责分工；成立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集中县东、农业农村、交通运输、邮政、供销合作等部门力量，加强政策协同，推动重点工作。	工作推进机制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配套措施相关材料
	配套措施	制定有利于县域商业发展的政策举措	出台财政、土地、税收、融资等配套措施，引导和激励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乡村，积极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制度规范	资金管理	决策公开透明	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参与重大决策的监督，重点审查造价、支出合理性、财务信息真实性等内容，确保账实对应；按采购做好资金事项的信息公开。	资金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财务制度、票据、凭证等材料
		财务制度健全	财政资金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拨付手续和票据管理。	县城商业信息管理系统、资金支出凭证等
	预算执行情况	采取有效举措，合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于预算执行率低于50%的，视情扣3-5分。		项目材料，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项目选择	规范项目选择 如重承办单位能力考察	项目启动前，规模较大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并形成果，出具书面意见，规模较小的项目应提交会议讨论、专家论证并形成果。 承办单位选择规范、透明，经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专家评审等竞争性程序产生，并做好信息公开； 承办单位资质优良、业务精、与项目建设能力需求匹配，严禁将项目分包给非利。	项目实施合同、企业资质等材料
重点任务	日常监督	建立日常监督机制	建立对项目日常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或线上方式进行检查与指导，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相关文件、日常性记录表
		县乡村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遞物流站点等	推广人聘、火发达县城应以物流整合、发展共同配送等模式为方向，推进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物流整合不能仅是分拆区域等“物理空间”整合，应是订单、人员、数据等实质性业务整合； 文种的物流配送项目对实施主体、建设时限、满足功能、后续管理等作出具体安排，引入市场化运营主体，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 巴文种物流配送项目县、除过远地区外，配送成本与省会城市基本持平，县乡村配送时间一般不超过3天。	县城商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信息、邮政或快递公司单据等

重点任务	县乡村商业网络	乡镇大集、商贸中心、商贸网络建设	<p>针对乡村商业网点的建设改造，有相对统一的标准，环境设施、商业功能、服务水平等有明显提高，注重保留农村赶集等传统文化习俗。</p> <p>资金应用于网点改造提升和原服务提升，严禁用于土地、租金及其有商业房地产开发性项目，不得补助房地产开发及管理企业；对已安排发展改造、农业农村、商贸、供销社等单位及商务农产品供应单位补助资金项目，不得重复支持。</p>	县城商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信息
	农产品上行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	<p>农产品上行项目以流通设施和功能提升为抓手，带动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以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为重点，加强与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供销合作等单位补助项目以及商务农产品供应项目的衔接，避免重复支持。</p>	县城商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信息以及相关项目对比情况
工作成效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制定县前商业目标类型和重建情况	<p>是否明确“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目标类型和建成时间，工作进展情况。</p>	省有关建设完成情况及基础资料
	聚力乡村振兴	带动就业增收、拉动投资、促进消费	<p>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新建改造数量和覆盖率基本增长；县前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配送中心新建改造数量和覆盖率增长；共同配送占比等。</p>	地方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大数据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前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p>带动就业人次，拉动社会投资数额、乡村消费品零售额等数据。</p>	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
			<p>国家县前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对原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社等进行调查，调查覆盖率不低于80%。</p>	

注：各省县商务主管部门可参照《县前商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突出工作结果导向，因地制宜细化对市县的绩效评价指标和分值。

附件 3

承诺书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全部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附件 4

2023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县（区）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万元）
顺城区	182
新抚区	59
东洲区	0
望花区	0
抚顺县	423
新宾县	241
清原县	21
合计	926

附件 5

抚顺市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资金管理制度

加强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实际，完善管理机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量化使用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二）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在方案制定、项目遴选、资金分配、成果验收、绩效应用等环节，按照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制度体系，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坚持结果导向、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安排聚焦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大监控评估和督促指导工作力度，向工作基础好、绩效评价结果优、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的地区和市场主体适当倾斜。

二、支持方向和项目内容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以及国家、省、市确定的其他支持方向。具体项目类型和内容按照国家确定

的年度工作重点分年度实施。

三、支持方式和标准

专项资金可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直接补助等支持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直接补助等方式的，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额的 50%，适当向省级贫困县，脱贫县倾斜。资金支持上限以当年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为准。

四、规范资金管理

（一）按照国家明确的实施期限开展工作，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分年度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实施期限。

（二）完善支持条件，做好统筹安排。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级各部门在安排专项资金时应与发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业产地冷链设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

（三）硬化预算约束，严格资金管理。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管理，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列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提取工作经费。对已获得专项资金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对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

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四) 加强后续维护运营。各县区要明确管理责任清单。要通过指导和帮扶管护主体和运营主体，使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避免资产闲置流失。对于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资产，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处理。

五、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一) 加强绩效评价。各级各相关部门以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国家、省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指标推动项目实施，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二) 规范财务管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单位，须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做好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自觉接受审计、商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项目实施和绩效等情况。

六、完善监督机制

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过程中，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专项资金，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国家和省市对违规事项的有关要求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6

项目运营情况表

基本情况			
承办企业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项目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联系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是否计入固定资产(是/否)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按业务类型填写)			
具体项目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商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集配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直营连锁店	实现功能	
类型 (乡镇商贸中心和直营连锁店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型	服务人数	
本季度营业额/交易额(万元)		占地面积(m ²)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按业务类型填写)			
具体项目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快递物流站点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共同配送中心	实现功能	
类型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型	辐射乡镇、村数	
物流快件吞吐量		占当地物流快递吞吐总量比重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按业务类型填写)			
具体项目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采购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休闲网点	实现功能	
本季度营业额(万元)		服务人数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按业务类型填写)			
具体项目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	实现功能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型	使用商品化设备处理(吨)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型		
冷库库容量 (m³)		该行政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低温处理率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按业务类型填写)			
具体项目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综合服务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产融合体验中心	实现功能	
本季度营业额 (万元)		服务人数	

附件 7

2023 年项目验收情况表

地市	项目位置			项目方向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万元)	财政支持金额 (万元)	奖励金额 (万元)
	县 (市、区)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抚顺										

附件 8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规范项目管理程序

（一）规范项目入库、变更及退库的启动。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整市推进、切块到县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市、县确定项目选择程序。各县区应在本级政府官方网站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通知公告、资金、决策程序等信息，广泛动员企业参与，并组织企业填报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可行性研究、资金来源、项目工期、实现功能等。项目变更及退库应具备合理的理由。

（二）论证项目及承办企业合理性。项目的入库、变更、退库前，应赴储备项目现场进行核查，详细掌握项目实际情

况。项目的入库及变更应确保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现场核查确认后，应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论证或会议研究论证，形成会议纪要。要建立完善承办企业遴选程序，依法依规选择承办企业，明确选择标准。

（三）公开项目信息。项目论证会议后，应在政府网站公示，提供项目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公开项目进展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等。完成公示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主管部门。各县区要加强信息报送，在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信息系统”及时填报项目资金月度使用情况，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

二、项目的验收

（一）明确项目验收责任主体。负责使用资金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指导文件和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完成后，省统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市主管部门赴项目现场验收，并将有关项目申报材料报省主管部门，省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切块到县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当地主管部门负责验收。

（二）重复支持审核。项目验收前，企业需承诺未申请

过其他资金支持。市、县区主管部门应与相关部门核对相关资金支持清单，重点审核发展改革重大基础设施、农业农村产地仓储保鲜、供销农产品及农村流通、邮政物流、交通运输、乡村振兴等项目。对于一个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分别申报不同行业主管部门的子项目及专项债支持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组织项目验收。各县区要在项目建成后，立刻组织开展验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重点审查造价、支出合理性、财务信息真实等内容，第三方机构应具有造价、监理等资质。项目应做到逐一实地验收，核对企业主体、工作材料原件、相关数据等。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政府网站公示扶持资金额度、运营情况及绩效目标等。各县区与企业签订协议，明确拨付资金项目达到的功能、运营期等。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向项目承办单位拨付补助资金，并在年底前汇总形成验收报告，报告应包括验收通过项目的验收结论、企业主体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资金奖补情况、运营情况等，并报市主管部门。市级相关单位在收到县区项目验收报告后，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深入项目建设现场依据项目建设设施、设备及相关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将情况报省主管部门备案。

三、项目监督和检查

（一）健全日常工作机制。市主管部门强化监督机制，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主要目标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

考核年度考核体系，建立调度和通报制度，加强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指导、监督、检查。各县区要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明确责任人，定期赴储备项目现场推进项目建设，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整体推进，将项目建设相关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中，县级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建设，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项目月度检查制度，指导申报企业认真做好数据统计工作。

（三）建立监督和检查制度。市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做好相关指导、推进和考核工作，监督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保证资金使用方向和使用效率。指导各县区和企业进行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总结评价，形成总结报告和项目运行绩效评价报告。各县区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跟踪检查，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日常监督机制，积极主动加强日常指导及监管，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加大指导和帮扶力度。各县区应加强对项目的日常指导和帮扶，指导企业加强制度建设和管理，提高运营水

平。对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对带有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报市主管部门。

（五）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制度。项目在建设完毕投入运营后，要指导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应计尽计为原则，将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设施设备计入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妥善管理，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六）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各县区要对工作方案、工作制度、工作台账、会议纪要、监督管理和项目建设、验收、补助、公示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及时、完整。